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由借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所接納之融資函件，貸方同意根據融資函件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貸款，主要條款及條件已於本公告中列明。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由借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所接納之融資函件，貸方同意根據融資函件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貸款，主要條款及條件已於本公告中列明。

融資函件

- 日期：融資函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由貸方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由借方及擔保人所接納（「融資函件日期」）
- 貸方：國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直屬附屬公司
- 借方：借方
- 擔保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

貸款額 : 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將於融資函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一次性發放予借方

貸款發放日期 : 貸款發放之日期，根據由借方所發出予貸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放款通知書，定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貸款發放日期」）

利息 : 借方將提前按月支付每月息率兩厘(2%)（相等於年息率二十四厘）之貸款利息（判定前及後）。貸款利息將於每日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支付貸款任何部份、利息或其他根據融資函件應付之款額，借方須由到期日起就該筆逾期款項按上述息率支付利息，直至清償（判定前及後）為止。

還款日期 : 貸款發放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後當日。倘若還款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其將會推前至上一個營業日。

還款 : 借方將於償還日期一次性悉數償還整項貸款（於融資函件並無規定須預付之情況下），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一切尚未支付之款額。

貸方擁有優先權可隨時向借方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中尚未支付之金額及應計或將計算利息及根據借方作為當事人之融資函件及抵押文件由借方向貸方支付之一切費用、成本、收費、開支、支出或其他任何性質可予以報銷之款項。

抵押 : 貸款及其根據融資協議須予以支付之所有款項均由借方及擔保人於貸款發放日期提供之抵押文件所擔保。

提前還款 : 借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貸方發出最少兩（2）個月之不可撤銷的書面通知以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任何部份還款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及須以其整倍數計算。

除了支付所有應計利息（如有）外，如於貸款發放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內提前償還整項貸款，借方須支付合共5,200,000港元予貸方；如於貸款發放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貸款，則須支付相等於提前還款總額之4%予貸方。

擔保： 擔保人將以簽署擔保契據，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貸方作出擔保，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擔保借方履行其根據融資函件及抵押文件之條款按時、全數、準時及完全地表現及遵守其義務及法律責任。

融資函件之條件

貸款發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貸方已取得：
 - (i) 由借方及擔保人聯合簽署之融資函件之複本；
 - (ii) 已簽署之抵押文件，日期不可遲於貸款發放日期；
 - (iii) 借方已就批准及授權簽署借方為當事人之融資函件及抵押文件，通過所須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單一股東決議案；
 - (iv) 證明及確認借方之董事及股東之證據（包括於貸款發放日期當日生效，借方董事會委任之貸方代理人）；及
 - (v) 由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事務登記處所發出之借方存續證明書；
2. 貸方已取得由貸方之法律顧問根據貸方所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對融資函件及抵押文件出具之法律意見；及
3. 於貸款發放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任何違約事件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1)(i)、(1)(iii)及(1)(v)經已達成外，其餘之條件均未達成。

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訂立融資函件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

貸方為持牌之放債人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借貸。

融資函件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函件乃融資函件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融資函件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融資函件中之借方及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將由擔保人簽訂以貸方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以擔保（其中包括）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支付與履行貸款及其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函件」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由貸方所發出及由借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所接納，已列明貸方向借方授予貸款之條款及條件之有條件貸款融資函件
「第一股份抵押」	指	將由擔保人作為抵押方及借方作為借方所簽訂，以抵押合共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借方已發行股本之以貸方為受益人之按揭契據，以作為融資函件下之貸款及

		全部欠款之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獨立第三方及亦為於融資函件簽署當日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個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國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直屬附屬公司，及為持牌之放債人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借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作出之13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
「還款日期」	指	貸款發放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後當日
「第二法定抵押」	指	將由借方作為抵押方以第二抵押／按揭方式抵押位於香港島南區之物業作為融資函件下之貸款及全部欠款之抵押而簽訂之以貸方為受益人之第二抵押／按揭
「抵押文件」	指	第二法定抵押、第一股份抵押及擔保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